

中国博士质量报告

中国博士质量分析课题组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博士质量报告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博士质量报告/中国博士质量分析课题组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9

ISBN 978-7-301-16351-1

I. 中… II. 中… III. 博士-研究生教育-教育质量-研究报告-中国
IV. G64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206876号

书 名: 中国博士质量报告

著作责任者: 中国博士质量分析课题组 著

责任编辑: 周志刚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351-1/G·275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jycb.org>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4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zly@pup.pku.edu.cn

印 刷 者: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2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11.75印张 128千字

2010年9月第1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0.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摘 要

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以质量为核心的发展要求,从而为进一步提高博士质量提供政策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事部于2007年9月决定在全国(不含港澳台)所有博士培养单位和部分用人单位开展博士质量调查工作,并委托本课题组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研究,所形成的《中国博士质量报告》包括以下六个部分:

一、我国已步入博士生教育大国行列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大规模的博士研究生教育虽然起步晚,但起点高,发展快。经过近30年的努力,已逐步建立起中国特色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对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08年,全国招收博士研究生近6万人。截至2008年累计授予博士学位近28万人。就授予博士学位数量而言,我国已步入世界博士研究生教育大国行列。

二、树立全面的博士质量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博士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

创造性成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博士培养单位以及用人单位也普遍认为,判断博士质量的重要依据是学术能力和学术成果。同时,随着博士就业多样化,用人单位对博士的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应当在坚持思想道德要求的前提下,以学术标准为主,兼顾其他要求,树立全面的博士质量观。

三、博士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本报告主要从三个方面对博士培养质量进行了分析和评价:

(一)对博士生、博士生导师和研究生教育负责人三个相关群体的质量评价进行分析。总的来说,这几个相关群体对我国目前的博士培养状况表示满意,80%以上的博士生导师和研究生负责人认为近年来博士培养质量的总体发展趋势是“持平”或“提高”的。

(二)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分析。纵向比较表明,我国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近30年来有了显著提高,主要表现在选题更具前沿性,参考文献更全面,写作更规范,成果更有创新性。国际比较显示,我国博士学位论文的整体水平在不断接近国际水平,优秀者已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我国博士学位论文的特点在于注重选题的应用性,长于借鉴、修正和发展已有理论以解决现实和应用性问题,但在文献评述、理论深度和原创性等方面尚有明显差距。

(三)博士生的学术贡献分析。博士生的学术发表是衡量其贡献与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分析表明,博士生的学术发表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方面看均成绩显著。2000年到2006年理工科博士生在学期间人均发表SCI和EI检索论文数均翻了一番。在第一届“最具影响力的百篇国内、国际学术论文”中,博士生为署名作者数约占1/3,为第一作者的超过1/10。在获“卓越研究奖”的24篇论文中,博士生参与13篇,占总数的54.2%,为第一作者的

10篇,占总数的41.7%。在人文和社会科学权威期刊抽样中,博士生发表的论文也占有相当比例。

四、博士队伍成为科教兴国的骨干力量

博士发展质量是指博士生毕业后的职业发展状况,体现在对工作岗位的胜任力、社会认可度、对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等方面。博士发展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博士培养质量。

(一)博士队伍发展状况分析。我国博士毕业生主要分布在高校和科研院所,整体发展状况较好。90%以上的用人单位认为博士质量基本满足社会需求,近80%的单位对博士各方面的表现满意。对博士队伍的调查表明,博士的心理素质较为健康,责任意识较强,具有较好的压力应对能力。

(二)博士队伍的业绩贡献分析。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和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三大奖获奖人员以及“百千万人才工程”队伍中博士所占比例的分析表明:2001至2006年度,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获得者中,博士的比例逐年递增。其中,青年项目负责人中博士所占比例在80%以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中,博士比例为60.7%。2002至2007年度,获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中第一完成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在45%—85%之间,且呈逐年上升之势;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奖项目中第一完成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在15%—50%之间,也是逐年上升。由此可见,我国博士已经成为高层次科学研究的骨干力量。

五、博士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经过近30年的探索和努力,我国基本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善的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从制度上为博士质量的不断提

升奠定了基础。招生方式、导师指导方式更加灵活多样,博士生的学术训练逐步加强,学科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在一些基本的培养环节、科研拨款体制和博士生待遇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

六、展望与对策

未来 10 到 15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我国全面提升博士质量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课题组认为,我国应当站在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的战略高度,不断提升博士生教育的战略地位;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提高博士质量为核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投入,进一步完善博士生教育的质量保障体系;在基本稳定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教育规模的基础上,有步骤地推进专业型博士研究生教育,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强有力的高层次人才保障。

为落实这一总体思路,应从立法、规划、管理、经费、质量监控等各个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博士质量的全面提升。

引 言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当今国际高等教育的竞争越来越体现为研究生教育竞争。我国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本靠创新,基础在教育,关键在人才。博士研究生教育以培养高层次人才为目标,是学历教育的最高层次,对提高我国国际竞争力、实现教育强国和人才强国的战略目标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发展迅速,培养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高,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未来 10 到 15 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制定和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教育发展的战略抉择和坚定支持,提出了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推动教育事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科学发展的使命和要求。我国的博士生教育必须强化质量第一的意识,突出育人为先,大胆创新教育理念和培养模式,完善全面质量标准和科学评价体系,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高质量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

力支持。

围绕提高博士质量这一命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人事部于2007年9月开始在所有博士培养单位和部分用人单位开展博士质量调查工作,由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和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联合负责课题研究,结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制定,不断完善并最终完成了《中国博士质量报告》。

本课题研究的重点是:力求全面客观评价我国博士培养质量、博士发展质量的现状和变化趋势,系统分析影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有关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提供政策建议。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特点是: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面领导,教育部门和人事部门联合组织,以博士质量为研究对象,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时间跨度,通过全面调查、个别访谈、大样本的中外博士学位论文比较和博士生的学术贡献力分析等手段评价博士培养质量,并通过博士的业绩贡献和发展状况分析等手段评价博士队伍的发展质量。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方法是:通过对海内外博士生教育的调研分析,理清思路,明确博士质量的内涵与评价方法,在此基础上实现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和单位自评的有机结合。其中,博士培养质量调查覆盖了我国(除港澳台外)全部博士培养单位,共回收有效问卷33507份;博士发展质量调查同样覆盖了全部博士培养单位,此外还涉及我国十六个省区市近200家机关事业单位和100余家企业,共回收有效问卷35626份;两项调查共访谈60个单位近400人次;博士培养单位共提交《博士质量分析报告》289份。

这是迄今海内外关于博士质量最大规模的调查。

本报告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根据学位委员的意见修改完善,最终定稿。本研究报告包括六个部分:

1. 步入博士研究生教育大国行列;
2. 树立全面的博士质量观;
3. 博士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4. 博士队伍成为科教兴国的骨干力量;
5. 博士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6. 展望与对策。

目 录



第一章 步入博士研究生教育大国行列	001
1.1 教育规模	003
1.2 教育结构	007
第二章 树立全面的博士质量观	013
2.1 评价博士质量的不同视角	015
2.2 本报告的质量观	020
第三章 博士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023
3.1 不同群体对博士培养质量的评价	025
3.2 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分析	032
3.3 博士生学术贡献分析	044
第四章 博士队伍成为科教兴国的骨干力量	051
4.1 用人单位满意度评价	054
4.2 博士业绩贡献分析	056
4.3 博士职业生涯发展状况分析	065
4.4 博士主观感受分析	067
第五章 博士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071
5.1 招生录取	073

5.2	导师指导	075
5.3	学术训练	078
5.4	学科建设	082
5.5	经费保障	083
第六章	展望与对策	087
6.1	博士质量保障的基本经验	089
6.2	博士质量提升面临的挑战	091
6.3	提升我国博士质量的对策	093
附 录	097
附录 1	研究基本情况	099
附录 2	调查问卷	106
附录 3	访谈提纲	133
附录 4	调查分析报告提纲	135
附录 5	博士学位论文比较分析方案	137
附录 6	中国博士研究生教育大事记(1977—2007)	141
附录 7	项目组成员名单	165
主要参考文献	168
后 记	171

第一章

步入博士研究生教育 大国行列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虽然起步晚,但起点高,发展速度快。通过近 30 年的努力,已经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体系,培养能力不断增强,教育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08 年,我国(除港澳台外)^①已累计授予博士学位近 28 万人,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战略目标。

1.1 教育规模

1.1.1 博士授予单位和学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只有经过国务院授权的学科专业才能授予博士学位。自 198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本报告所论及的“中国博士研究生教育”等内容均未涉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特此说明。

学位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国陆续核准了十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1981年,我国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共有151个,涵盖了812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截至2007年,经过十批学位授权审核,我国共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346个,其中高等学校291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378个,其中高等学校1293个;博士学位授权点1739个,其中高等学校1626个。^①

按照各省(区、市)的经济总量(GDP)和人口总量计算,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密度分布如图1-1所示。从经济总量来看,博士点密度最大的是北京市和陕西省;从人口总量来看,博士点密度最大的是北京市和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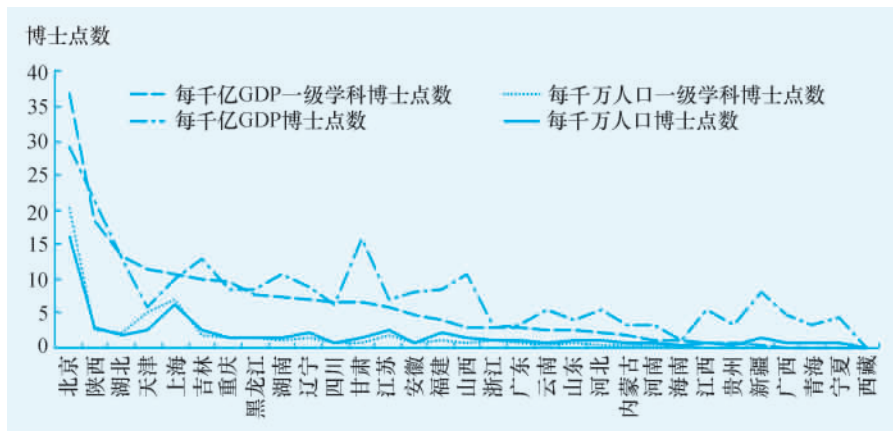


图 1-1 博士点按经济总量和人口总量的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GDP和人口总量系国家统计局2006年公布数据。

1.1.2 招生和学位授予

从国际比较来看,我国博士学位授予数量1996年超过韩国,

^① 根据不同时期的专业目录统计。

2000 年超过印度,2002 年超过英国和日本,2005 年超过德国,目前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博士研究生教育大国(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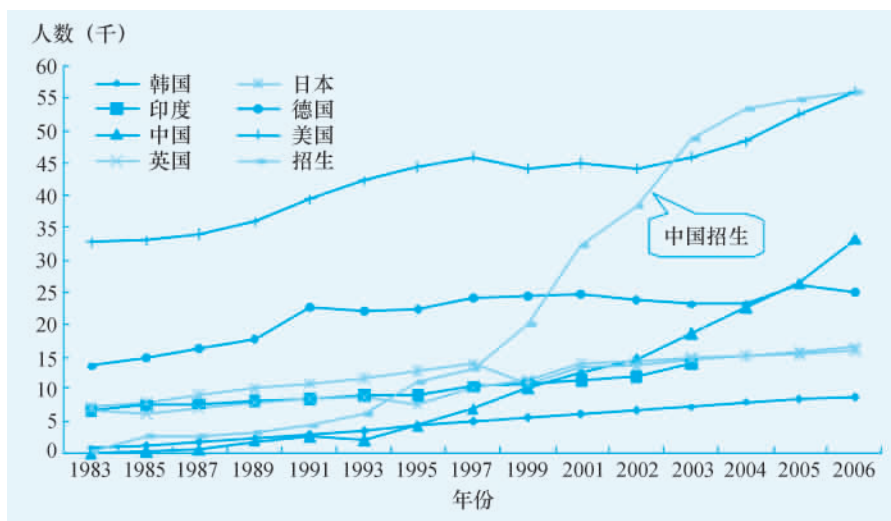


图 1-2 博士学位授予的国际比较

注:1983—1997 年数据源自《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1999—2006 年数据源于 OECD 网站“Graduates by field of education (Advanced research programmes)”。

网址:www. stats. oecd. org。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初成规模期(1981—1992)。到 199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首次突破 5000 人,博士学位授予量为 2500 多人。

第二阶段:平稳增长期(1993—1998)。到 1998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增加到 14962 人,其间年均增加 1654 人;授予博士学位数增加到 8518 人,年均增加 996 人。

第三阶段:快速增长期(1999—2004)。到 200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迅速增至 53284 人,其间年均增 6387 人;博士学位授予数

增加到 22593 人,年均增加 2346 人。

第四阶段:稳定发展期(2005—2008)。200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为 59764 人,其间年均增加 1620 人;由于前几年招生规模的迅速扩大,这期间博士学位授予数量有了大幅增长。

1.1.3 博士生指导教师

我国在学位制度创立之初,实行了由国家组织统一审核博士生导师的办法。从 1981 年起的 13 年间,国务院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五次审核批准了博士生导师 8043 名。这种严格的集中审核博士生导师的办法,对保证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建立完备的博士培养制度起了重要的作用。为适应博士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和扩大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办学自主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全面改革博士生导师评审办法。从 1995 年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不再单独审批博士生导师,逐步实行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在审定所属各博士点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的同时遴选确定博士生导师的办法。

1999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指出,为促进我国博士生教育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办学自主权,将审批权下放给全部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聘博士生导师。此后,博士生导师的规模迅速扩大,从 1997 年的 12121 人增加到 2006 年的 43844 人,10 年间翻了近两番(见表 1-1)。